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5〕3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惠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区政府组织修订了《惠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5月5日

惠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安全生产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5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2012〕47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15〕7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 1 至 2 人死亡(包

括失踪), 或者 3 至 9 人重伤 (遇险),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2. 需要区政府处置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四)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 精心组织、科学施救,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 统一领导, 属地为主。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修订本部门、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事发地镇 (街道) 和生产经营单位, 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 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 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切断事故灾害链, 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事件) 发生。同时, 应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上级政府迅速对事故做出判断, 决定应急响应行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制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与所在地镇 (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机制。

3. 精心组织、科学施救。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加强战备、严格训练、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工作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区政府成立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事发地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设立若干处置小组，具体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一）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行业领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行业领域工作的副主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专业监管监察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救援物资、救援队伍、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协调等。

（二）现场抢险指挥部及现场抢险救援小组

1. 现场抢险指挥部

指挥长：由事发地镇（街道）主要领导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事发地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救援专家等。

主要职责：

- （1）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指导实施。
 -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受伤人数及险情。
 - （4）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5）完成上级政府及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现场抢险指挥部一般可设立 8 个小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实施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安全措施、实施救援等工作。

(3) 治安管理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疏导、维护秩序、协助疏散事故区域群众和社会调查等工作，依法做好前期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4) 医疗救护组：负责事故现场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服务，组织协调医药用品的调拨和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物资供应，做好各级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专家的生活保障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6) 信息新闻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7)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工伤保险赔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8) 技术专家组：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

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安全措施建议。

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增设其他工作组。

三、预防预警机制

各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预防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监测预警体系。

（一）预警级别与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四级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二、三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四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二）预警预防行动

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密切

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四、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事发地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二）先期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事发单位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

关部门和相关的应急救援队伍报告。

2. 事发地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分级响应

1. 事故等级属本预案适用范围的启动本预案，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响应，成立由区有关部门（专业组）和事故单位、其他单位人员参加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事故救援。

2. 事故等级在本预案适用范围以外的，由事发地镇（街道）决定应急响应和组织救援。

（四）抢险救援

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单位应迅速在靠近抢险一线、便于指挥的安全地带建立现场抢险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各抢险救援小组，科学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发

生。

（五）紧急医疗救援

现场抢险指挥部要积极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区卫生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六）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应携带专业的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七）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到事故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八）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抢险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当事故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九）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保护好现场，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提供参考。事故单位和现场抢险指挥部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等。

（十）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挥主体作用，积极进行舆论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的信息。

（十一）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事件）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抢险指挥部确认，报请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五、后期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危险源监控和预警预防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六、保障措施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措施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调度值班电话应全天候有人值守。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二）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依法负责本地本行业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管理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三）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事故现场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的安全，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四）医疗救护保障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统筹调配辖区卫生应急队伍、设备、药品、器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确保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伤情和救治需要，可转往上级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或协调增援。卫生应急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各级医疗机构负责伤病员院内救治。区卫生局负责落实相关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和救治能力。

（五）物资经费保障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对事故救援的物资供应。区商务局、工信局、民政局等部门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各镇（街道）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用于应急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和演练等。同时，要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六）技术储备与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壮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

利用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研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生产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问责。

八、附则

（一）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

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区安监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印发
